

沈环审字〔2024〕56号

## 关于沈阳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 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近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拟入驻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中含有抗生物降解的有机化合物，导致园区废水存在难降解、生化性差的特性，废水中的主要特征因子含有甲醛、甲苯和甲醇等有机化合物。由于下游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生物化学法处理工艺，无法对废水中有机化合物进行处理。为对园区有机废水进行处理，同时提高污水可生化性，减轻下游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负担，辽宁近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沈阳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沈阳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企业的废水，处理后排入下游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紧邻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沈辽公路北侧、沈海线东侧。项目占地 8184.80 平方米，拟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高级氧化→水解酸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日，服务范围为沈阳近海经济区再生资源产业园（B园）内各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总投资 399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5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项目采用电供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沈阳近海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将本项目的建设纳入到《沈阳辽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规划文本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反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水、污泥压滤液等，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泵、污泥泵、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药剂废包装材料、水质监测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除臭装置废填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调节池、高级氧化池和水解酸化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应加盖封闭，污泥处理过程应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甲苯、甲醛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中表 3 标准；甲醇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1 标准；其他因子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应在生产废水进水口及排放口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进水口监测因子为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口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开展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甲醛、甲醇等特征污染物的自行监测。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水质监测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除臭装置废填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除臭装置废填料应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应收集后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泥饼存放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项目污泥应进行鉴定，未进行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管理；若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产生的栅渣、药剂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格栅间、危废贮存点、污泥脱水间、各池体及管道等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泵房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抑尘措施等方面的监管，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 5. 防沙治沙措施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施工时应合理安排工期，当施工遇强风及沙尘暴天气时，及时停止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对临时开挖土方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施工期应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避免大规模土地开挖，开挖面及时平整，进行表土剥离后的原土层应按顺序回填，以便恢复施工场地周围的植被，抑制水土流失，防止项目区土壤沙化加剧；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平整施工场地。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

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备案。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园区、辽中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